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額 114,166,813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37,550,000 股之 83%）

主席：林冠百董事長

記錄：謝琇玫

列席：陳隆泰董事、王耀男董事、林攸彥獨立董事、王世鑫總經理

行禮如儀

主席宣佈開會：主席查核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案由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範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之後再就前述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上限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2、依本公司章程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75,924 元，擬以股票配發，股票股數係按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前一日（含）最近 60 日平均價 6.83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186,811 股，餘不足一股之酬勞 4.87 元，以現金發放。

(2) 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50,615 元，以現金發放。

3、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 106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配發之金額無差異。

4、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編製完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

畢，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2、本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敬請承認。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及第 23-1 條規定，編製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2、股東股利分派股票股利 12,379,500 元，每股配發 0.09 元。

- 3、上述說明，敬請承認。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 討論事項

案由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12,379,5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37,95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9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2、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3、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呈請討論。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1) 茲因本公司轉投資「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設立完成並正式營運，故廢止營業項目中 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業務範圍中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2) 擬由代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改為自行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並增加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修正業務範圍。
- (3)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酌做文字修訂。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呈請 討論。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董事酬金項目與標準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前於 99 年股東常會決議董監事報酬及車馬費支領標準，惟因時空背景丕變，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權責相對增重，故依現行市場狀況，擬增修訂董事酬金項目與標準如下：

(1) 報酬

① 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業務之報酬，董事長在最高30萬元副董事長在最高24萬元之內支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資。(本公司99年股東會決議)

② 執行事務董事在最高5萬元內，支給董事薪資。(新增)

③ 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在最高5萬元內支給獨立董事薪資。(新增)

(2) 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擬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之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範)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之後再就前述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上限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3) 業務執行費用：依董事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所生如下費用：

① 車馬費(本公司99年股東會決議)：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每次3000元。

② 交際費(新增)：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實支實付。

③ 差旅費(新增)：由本公司董事實支實付。

(4) 其他執行業務必要費用(新增)

(5) 非屬本條之費用項目，非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適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公司風險畏納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後，將所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本公司不予提供本條項費用之支給。(新增)

2、呈請討論。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楊文榮先生，因私人因素辭任獨立董事一職，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所訂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目前本公司獨立董事僅二人，故擬於 107 年股東常會補選舉獨立董事一人。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

2、新任之獨立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至 108 年 9 月 18 日止。

3、新任之獨立董事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範，同時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其任期與第十二屆董事任期相同。

4、補選舉獨立董事一席選任資訊請參閱附件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由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投票選舉，當選人名單如後：

補選舉第 12 屆獨立董事一席當選人名單

107.6.14

序號	董事或獨立董事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分證號碼	被選舉人姓名	總得權數
1	獨立董事	F12XXXX426	陳謙民	114,166,813

五、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准予同意本公司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在不損及利益及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經營與公司經營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或兼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3、本公司董事及新選任獨立董事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參閱附件七。

4、呈請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布散會，107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 時 25 分。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營業報告

美國川普當選總統迄今一年多來，美股四大指數帶領全球股市大漲衝鋒，再創歷史新高！跟隨美國股市的腳步，台股除了基本面表現不錯，發放的現金股息與殖利率也來到歷史高檔，一路上漲走高，台灣股市最有助益的應該首推當沖政策，當沖稅率減半，平均日均量達千億以上，外資持續買超，推升台股走高應該也是上漲的重要主因。

公司自從組織調整後，經紀業務除交易量及手續費收入增加外，期貨業務更改定價策略，相對期貨手續費收入或交易口數都全部增加，經紀業務轉虧為盈。自營投資國內獲利穩定，國外獲利大幅成長，成為公司獲利主要來源。承銷業務除原有參與協辦輔導券商爭取包銷股票外，更提供財務顧問，收取每月固定收益。投顧部獨立為證券投顧公司，開辦 Line 提供資訊，為客戶提供更有效率之服務。

106 年經會計師查核後，本期獲利計 42,475 仟元，每股獲利計 0.31 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獲利 42,544 仟元，每股淨值計 10.14 元。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底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為 634%。

(一) 106 年度經營成果分析：(單位：仟元)

106 年度	經紀商	承銷商	自營商	總管理部	其他部門	合 計
收 入	133,005	(8,651)	100,048	(869)	210	223,743
支 出	(142,066)	(5,598)	(20,896)	(46,117)	(5,385)	(220,0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448	(2)	142	1,963	5,175	38,726
稅前純益(損)	22,387	(14,251)	79,294	(45,023)	—	42,407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單位：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223,743
營業支出及費用	(220,062)
營業外利益	38,726
稅前淨益(損)	42,407
稅後淨益(損)	42,475

1. 資產報酬率：2.35%
2. 股東權益報酬率：3.09%
3. 每股獲利 0.31 元

(三) 研究發展概況

為因應證交所逐筆搓合交易，及增加公司網路交易量，在 106 年下半年與資訊廠商簽訂更新軟、硬體設備，並於 107 年起正式上

線，未來仍持續優化公司網頁及網路下單系統，提供客戶便利且即時的資訊。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07 年仍可延續之前的多頭行情，但隨著美國持續生息及降稅吸引資金回流美國，全球資金可能發生較大的波動，造成股市劇烈變化。因此公司計畫自辦融資融券業務，引導現股當沖，推展期貨及國外複委託交易，有效分運用不同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市場，增加獲利來源，另外籌設創業投資公司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開拓公司的附屬業務。

對於 107 年度各項業務營運目標如下列說明：

- (一) 經紀業務：提供經紀客戶投資方式的多元化、多樣化，主要國內股票市場與期貨市場，另引導現股當沖及信用交易，及國外股票複委託交易，增加客戶下單意願。
- (二) 自營業務：除了原有投資國內股票市場，增加國外股票及策略交易方式，積極蒐集專業投資性研究報告及國內、外產業相關訊息與上市櫃公司動態等資訊，作為自營部門股票投資操作參考，俾能加強操作績效挹注營收。
- (三) 承銷業務：搭配公司對外的法人資源，運用創投向上延申，積極參與 SPO 案件，並爭取部分主、協辦案件券商，為未來成為 IPO 資格鋪路。
- (四) 其他業務：投資德信證券投資顧問公司除了原有提供本公司研究報告，協助辦理說明會外，另對外部招收會員及辦理全權委託業務以增加收入。

三、結語

由於 106 年度獲利尚未達到申請上櫃標準，我們將持續努力，推動上櫃目標。

最後，衷心期盼諸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冠百



經理人：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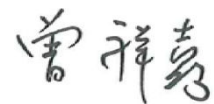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祥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營部門及承銷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有價證券，並按其收盤價為衡量標準，認列未實現損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 549,774 仟元，由於其評價之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複核由外部資料所獲取之評價，以及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公允價值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收益來源為經紀手續費收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紀手續費收入為 130,391 仟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及七	\$274,706	14	\$318,115	1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49,774	28	534,191	32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五及六.3	504,409	26	201,264	12
114150	預付款項		651	-	61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223	-	249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	-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44	-	763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及八	48,122	3	48,110	3
119090	待交割款項		20,798	1	20,622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20	-	2,541	-
	流動資產合計		1,404,748	72	1,126,465	68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29,797	7	129,796	8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5 及八	212,209	11	209,183	13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2,742	-	85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2,747	-	2,692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7	170,000	9	160,000	1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8	24,611	1	25,684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9	3,753	-	2,926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5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6,009	28	531,139	32
906001	資產總計		\$1,950,757	100	\$1,657,6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冠百



總經理：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0	\$494,223	25	\$266,495	16
214150	預收款項		200	-	-	-
214160	代收款項		8,455	1	4,144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46,713	2	28,307	2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5	-
	流動負債合計		549,591	28	298,951	18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72	-	-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1	6,318	-	6,42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90	-	6,421	-
906003	負債總計		555,981	28	305,372	18
300000	權 益					
301000	股 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1,375,500	71	1,375,500	83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2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414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829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9,276	1	(36,511)	(2)
906004	權益總計		1,394,776	72	1,352,232	8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50,757	100	\$1,657,6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冠百



總經理：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3 及七	\$130,391	58	95,523	9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13	879	1	141	-
410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	四、六.13 及七	63,207	29	(20,537)	(20)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3	-	-	682	1
421300	股利收入		20,951	9	18,001	1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13	11,787	5	3,766	3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528	1	3,242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及六.13	(2,242)	(1)	1,539	2
424900	顧問費收入		210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四及六.13	(3,968)	(2)	(1,103)	(1)
400000	收益合計		223,743	100	101,254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3	7,219	3	5,019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3	526	-	545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73	-	73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3	7	-	7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	1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3 及七	141,693	63	120,571	11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3	9,884	5	10,305	10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3、六.15 及七	60,660	27	57,000	56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20,062	98	193,521	190
599999	營業利益（損失）		3,681	2	(92,267)	(90)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及七	38,726	17	39,251	39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42,407	19	(53,016)	(51)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17	68	-	(20)	-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42,475	19	(53,036)	(51)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	-	(317)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	-	54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9	-	(263)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544	19	\$(53,299)	(51)
9130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42,475	19	\$(53,036)	(51)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42,544	19	\$(53,299)	(51)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10	本期淨利（淨損）		\$0.31		\$(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冠百

總經理：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01010	304010	304020	304040	90600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75,500	\$4,414	\$8,829	\$16,788	\$1,405,53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53,036)	(53,036)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63)	(263)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3,299)	(53,29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5,500	\$4,414	\$8,829	\$(36,511)	\$1,352,232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4,414)	-	4,414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829)	8,829	-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42,475	42,47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9	69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544	42,54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375,500</u>	<u>\$-</u>	<u>\$-</u>	<u>\$19,276</u>	<u>\$1,394,77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冠 百



總經理：王 世 鑫



會計主管：莊 國 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2,407	\$(53,0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73	9,781
A20200	攤銷費用	611	524
A20900	利息費用	7	7
A21200	利息收入	(809)	(2,067)
A21300	股利收入	(26,838)	(24,65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76)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583)	(5,513)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3,145)	155,044
A61270	預付帳款(增加)減少	(41)	393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	(100)
A613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1)	-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67)	59,407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A622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7,728	(102,533)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0	(200)
A62260	代收收款項增加(減少)	4,311	(59,653)
A6227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406	(7,278)
A6228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5)	-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	(1)
A623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988)	(30,1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7	2,3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838	24,6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20	(1,6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11)	(4,86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299)	(4,325)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073	3,4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7)	6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95)	(1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98)	(1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409)	(54,9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115	373,1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706	\$318,1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冠百

總經理：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部門及承銷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有價證券，並按其收盤價為衡量標準，認列未實現損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 549,774 仟元，由於其評價之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有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複核由外部資料所獲取之評價，以及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公允價值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益來源為經紀手續費收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紀手續費收入為 130,391 仟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及七	\$239,687	12	\$318,115	1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49,774	28	534,191	32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五及六.3	504,229	26	201,264	12
114150	預付款項		635	-	61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223	-	249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	-	-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43	-	763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及八	48,122	3	48,110	3
119090	待交割款項		20,798	1	20,622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20	-	2,541	-
	流動資產合計		1,369,532	70	1,126,465	68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29,797	7	129,796	8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44,556	3	-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6 及八	212,209	11	209,183	13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742	-	85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8	2,747	-	2,692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8	160,000	8	160,000	1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9	24,611	1	25,684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0	3,678	-	2,926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5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0,490	30	531,139	32
906001	資產總計		\$1,950,022	100	\$1,657,6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冠百



總經理：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1	\$494,223	25	\$266,495	16
214150	預收款項		200	-	-	-
214160	代收款項		8,405	1	4,144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46,028	2	28,307	2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5	-
	流動負債合計		548,856	28	298,951	18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72	-	-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6,318	-	6,42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90	-	6,421	-
906003	負債總計		555,246	28	305,372	18
300000	權 益					
301000	股 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375,500	71	1,375,500	83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3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414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829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9,276	1	(36,511)	(2)
906004	權益總計		1,394,776	72	1,352,232	8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50,022	100	\$1,657,6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冠百



總經理：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4 及七	\$130,391	58	95,523	9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14	879	1	141	-
410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	四、六.14 及七	63,207	29	(20,537)	(20)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4	-	-	682	1
421300	股利收入		20,951	9	18,001	1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14	11,787	5	3,766	3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528	1	3,242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及六.14	(2,242)	(1)	1,539	2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四及六.14	(3,968)	(2)	(1,103)	(1)
400000	收益合計		<u>223,533</u>	<u>100</u>	<u>101,254</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4	7,219	3	5,019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4	526	-	545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73	-	73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4	7	-	7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	1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4 及七	136,359	61	120,571	11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4	9,884	5	10,305	10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4、六.16 及七	60,609	27	57,000	56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14,677</u>	<u>96</u>	<u>193,521</u>	<u>190</u>
599999	營業利益（損失）		8,856	4	(92,267)	(90)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5,444)	(2)	-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及七	38,995	17	39,251	39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42,407	19	(53,016)	(51)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18	68	-	(20)	-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u>42,475</u>	<u>19</u>	<u>(53,036)</u>	<u>(51)</u>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	-	(317)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	-	54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9</u>	<u>-</u>	<u>(263)</u>	<u>-</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2,544</u>	<u>19</u>	<u>\$(53,299)</u>	<u>(51)</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10	本期淨利（淨損）		<u>\$0.31</u>		<u>\$(0.3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冠百

總經理：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01010	304010	304020	30404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75,500	\$4,414	\$8,829	\$16,788	\$1,405,53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53,036)	(53,036)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63)	(263)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3,299)	(53,29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5,500	\$4,414	\$8,829	(\$36,511)	\$1,352,232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4,414)	-	4,414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829)	8,829	-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	-	-	42,475	42,47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9	69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544	42,54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5,500	\$-	\$-	\$19,276	\$1,394,7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 1：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為 1,276 元及董監酬勞為 851 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5 年度獲利狀況為虧損，故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董事長：林 冠 百



總經理：王 世 鑫



會計主管：莊 國 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2,407	\$(53,0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73	9,781
A20200	攤銷費用	611	524
A20900	利息費用	7	7
A21200	利息收入	(662)	(2,067)
A21300	股利收入	(26,838)	(24,6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4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76)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583)	(5,513)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2,965)	155,044
A61270	預付帳款（增加）減少	(25)	393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	(100)
A61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	-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67)	59,407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A622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7,728	(102,533)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0	(200)
A6226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4,261	(59,653)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721	(7,278)
A6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	-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	(1)
A623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936)	(30,1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0	2,3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838	24,6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	(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20	(1,6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05)	(4,86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299)	(4,325)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073	3,4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2)	6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95)	(1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23)	(1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8,428)	(54,9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115	373,1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687	\$318,1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冠百



總經理：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附件四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3,267,73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	68,708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 (23,199,028)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註 1)	42,475,085
彌補累積虧損後餘額	\$19,276,057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1,927,606)
減：特別盈餘公積 21%(註 2)	(4,047,9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300,4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0.09 元/股)(註 3)	\$ (12,379,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0,979

註 1：106 年度稅後淨利係已扣除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所得稅。

註 2：本年度除依證券商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外，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證券商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從業人員權益，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股票股利 12,379,500 元，係以 107 年二月底之流通在外股數 137,550,000 股概算，約當每股股票股利 0.09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9 股）。在外流通股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其他致流通股數增減，配發比率將因此變動。配發比率嗣後將依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林冠百



經理人：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附件五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如下： 1. H301011 證券商。 2. 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如下： 1. H301011 證券商。 2. 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廢止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承銷有價證券。 6.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7.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8.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9. 證券投資顧問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10.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11.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12. 經營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外有關金融及證券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承銷有價證券。 6.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7.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8.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9.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 經營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外有關金融及證券業務。	廢止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新增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之後再就前述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上限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年度獲利經彌補累積虧損，減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應先行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與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其他盈餘公積或準備，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之後再就前述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上限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年度獲利經彌補累積虧損，減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應先行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與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其他盈餘公積或準備，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刪除部分移至第二十四條部分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四條	<u>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與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其他盈餘公積或準備，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u>		條次調整 部分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需以資本大型化支應公司未來之成長幅度，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另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視情形搭配低現金股利。 1. 年度稅後盈餘預計提撥股利主要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並考量健全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維持穩定股利水準予以適度調整。 2.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於分配不足時備供動支。 3. 公司分派股利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主要係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狀況及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並以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而定，原則上當 EPS 達到 2 元以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斟酌搭配現金股利為之。 4. 資本公積主要來自現金增資溢價，其提撥比率除考量法令限制外，並配合公司盈餘配股比率，作為平衡股利政策之依據。	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需以資本大型化支應公司未來之成長幅度，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另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視情形搭配低現金股利。 1. 年度稅後盈餘預計提撥股利主要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並考量健全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維持穩定股利水準予以適度調整。 2.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於分配不足時備供動支。 3. 公司分派股利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主要係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狀況及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並以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而定，原則上當 EPS 達到 2 元以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斟酌搭配現金股利為之；當 EPS 未達到 2 元時，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4. 資本公積主要來自現金增資溢價，其提撥比率除考量法令限制外，並配合公司盈餘配股比率，作為平衡股利政策之依據。	條次調整 原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業務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公司組織規程、業務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條次調整 原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管理規則辦理。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管理規則辦理。	條次調整 原第二十五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八條	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u> 。	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條次調整 原第二十六條 變更修正日期

附件六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選任資訊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姓名及其學經歷：

姓名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號碼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謙民	F12xxxx42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畢業(計算機工程組)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師 民國 106 年 6 月~迄今 馬偕護理管理專科學校/教師 民國 106 年 6 月~迄今 親民地政士事務所/執行長 民國 95 年 1 月~迄今 博碩文化/大學用書作者 民國 106 年 6 月~迄今 臉書木柵社團、粉絲專頁/管理者 民國 100 年 1 月~迄今 台北市華富大樓/副主任委員 民國 105 年 3 月~迄今 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計畫研究員 民國 95 年 7 月~105 年 12 月 台北市文山區武功國小家長會/幼教委員 民國 105 年 9 月~106 年 6 月	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符合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謙民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姓 名	職稱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林冠百	董事長	澄海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海賊餐飲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隆泰	董事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以上二席董事 代表之法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陳謙民	獨立董事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教師 馬偕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 親民地政士事務所 執行長 博碩文化 大學用書作者 臉書木柵社團、粉絲專頁 管理者 台北市華富大樓 副主任委員